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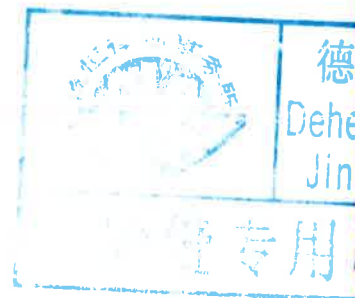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收购矿业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栋8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102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	4
二、交易主体是否已具有矿业权的权属证书，相关矿业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情况	6
三、矿业权的取得或者转让是否已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如需要）、项目审批部门（如需要）、环保审批部门（如需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如需要）的同意	8
四、矿业权是否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是否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或者确认，相关评估报告是否仍处于有效期内	9
五、上市公司为矿业权取得人或者受让人的，是否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的资质，是否符合其行业准入条件	10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指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黄金集团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采矿权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焦家矿区探矿权	指	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证号：T3700002019034010055234）
本次交易	指	莱州公司收购黄金集团焦家金矿采矿权、焦家矿区探矿权
本次交易标的或标的矿业权	指	焦家金矿采矿权、焦家矿区探矿权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收购矿业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00221-00002 号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黄金的委托，作为山东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收购黄金集团焦家金矿采矿权、焦家矿区探矿权所涉矿业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2.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已得到山东黄金如下保证：山东黄金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本所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

政府部门、山东黄金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该等审计、评估数据的引述在任何意义上均不构成本所和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作出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和本所律师对该等审计、评估专业结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山东黄金本次交易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仅供山东黄金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

（一）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莱州公司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经核查，莱州公司现持有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375086342X0 的《营业执照》。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莱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5086342X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龙
注册资本	43,017.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 609 号
经营范围	销售：黄金、矿产品（煤炭除外）、矿山设备及物资。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的采选、黄金冶炼；收购、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精矿、银精矿、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铁精矿；珠宝、金属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莱州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州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黄金	41,000.00	95.3097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64	4.6903
合计	43,017.64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州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金集团

经核查，黄金集团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30961156 《营业执照》。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黄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9611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玉民
注册资本	131,914.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经营范围	（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首饰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黄金集团《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金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340.19	7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6,382.91	20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3,191.46	10
合计	131,914.5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金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二、交易主体是否已具有矿业权的权属证书，相关矿业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为黄金集团持有的焦家金矿采矿权及焦家矿区探矿权。本次交易标的矿业权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一）焦家金矿采矿权

焦家金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证号	C1000002011024120106483
采矿权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金矿
地址	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矿山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生产规模	165 万吨/年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矿区面积	1.88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陆年 自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证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1, 4140937.42, 40510398.72 2, 4141399.86, 40510398.15 3, 4141400.33, 40510767.07

	4, 4141862.77 , 40510766.48 5, 4141863.14, 40511051. 25 6, 4141623. 19, 4051105 1. 56 7, 4141759.56 , 40511155.88 8, 4141737. 94 , 40511280.14 9, 4141746.55 , 4051128 1. 63 10, 4141648.45 , 40511873.46 11, 4140939.38 , 40511874.46 12, 4140939.62, 40512046. 63 13, 4140816.17 , 40511948.42 14, 4140662.41 , 40512219.19 15, 4140014.49 , 40511875.75 16, 414001 3. 98 , 40511506. 78 17, 4140476.43, 40511506.15 18, 4140476.03, 40511210.99 标高：从 36 米至-580 米 井巷工程标高：由地表至-720 米
开采深度	从 36 米至-580 米标高 共有 18 个拐点圈定

（二）焦家矿区探矿权

焦家矿区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证号	T3700002019034010055234
探矿权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勘查项目名称	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
地理位置	山东省莱州市
图幅号	J51E016001
勘查面积	0.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 001,001,120° 08'17.000'',37° 23'52.000'' 002,002,120° 08'18.001'',37° 23'53.001'' 003,003,120° 08'18.001'',37° 23'16.001'' 004,004,120° 08'03.000'',37° 23'16.001' 005,005,120° 08'03.000'',37° 23'31.0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黄金集团具有本次交易标的焦家金矿采矿权、焦家矿区探矿权的矿业权权属证书。

根据黄金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矿业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上述矿业权争议的诉讼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

三、矿业权的取得或者转让是否已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如需要）、项目审批部门（如需要）、环保审批部门（如需要）、安全
生产管理部门（如需要）的同意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交易双方有关本次交易的批准、授权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1. 黄金集团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黄金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党委会常委会会议，完成本次交易的评
估备案和交易行为的批准手续。

2. 莱州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 年 6 月 3 日，莱州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
赁协议>的议案》。

3. 山东黄金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山东黄金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
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内容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备案程序

1.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程序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地质
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
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因此，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矿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

2. 项目审批部门（如需要）、环保审批部门（如需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如需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矿业权为黄金集团已取得矿业权权属证书的采矿权、探矿权，不涉及新建投资项目，不需要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根据焦家金矿采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鲁）FM安许证字[2020]00-0005），有效期至2023年2月2日，尚处在有效期内，但收购方仍需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情况向有权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已取得本次交易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矿业权是否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是否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或者确认，相关评估报告是否仍处于有效期内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

经核查，本次交易已由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标的矿业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020号《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标的矿业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499.83万元人民币，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资格。

根据黄金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与本次交易双方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且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

（二）关于标的矿业权评估的备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的规定，已经取消“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国土资源部门不再受理备案核准申请，不再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出具备案文件。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无需进行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五、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作为矿业权受让人，是否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黄金矿种的资质，是否符合其行业准入条件

经核查，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作为标的矿业权受让方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黄金矿种的资质，符合其行业准入条件。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双方系依法设立、持续运营、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就本次交易，转让方黄金集团已按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备案和批准；受让方莱州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山东黄金已根据其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取得本次交易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黄金集团已具有标的矿业权的权属证书，交易标的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

（四）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且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五）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受让方，具备开采

利用矿业权所涉黄金矿种的资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六）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收购矿业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收购矿业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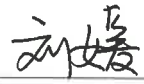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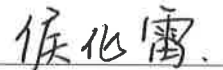
史震雷

经办律师：_____



刘媛

经办律师：_____



侯化雷

2021年6月24日